

澎湖縣立文光國中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

七八九年度第二次段考考試程序表

日期科目	時間	節次	日期科目	時間	節次
11/29 星期五			11/28 星期四		
自修	08:15	1	自修	08:15	1
	↓			↓	
	09:00			09:00	
社會	09:10	2	英語	09:10	2
	↓			↓	
	09:55			09:55	
自修	10:05	3	自修	10:05	3
	↓			↓	
	10:50			10:50	
數學	11:00	4	自然	11:00	4
	↓			↓	
	11:45			11:45	
正常上課	13:30	5	自修	13:30	5
	↓			↓	
	14:15			14:15	
正常上課	14:25	6	國文	14:25	6
	↓			↓	
	15:10			15:10	
正常上課	15:20	7	作文	15:20	7
	↓			↓	
	16:05			16:05	

1 遵守考試規則，不得以任何形式舞弊、並禁止攜帶手機及量角器進入考場，以維持考場秩序。

2 請攜帶考試必需文具如原子筆、2 B 鉛筆、修正用品、直尺、圓規等，禁止於考試時互相借用。（配合會考規定，寫作請用黑色原子筆）

3 每節考試時間為四十五分鐘，不得提早交卷。